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74370A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以下簡稱交通補助費)，以順利完成各教育階段之各項學習，特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本府無法提供免費交通工具者。
-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交通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每年以九個月核計(二月、七月及八月不支給)。
交通補助費每年分二次申請，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申請九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申請一月及三月至六月補助款。
- 第 四 條 交通補助費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
三、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 第 五 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各校之執行情形，如有違誤情事，議處相關人員及追還已領之交通補助費。
-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本辦法第二條，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